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3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7
四、结论意见	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号

致：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元”）接受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嘉曼服饰拟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及公司公告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作废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作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小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1,000 万元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9,000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累计净利润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206 号）、《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057 号）和《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152 号），公司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4.75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50.5 万股，预留授予 4.25 万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总体情况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5 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作废相关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关于本次作废事项的公告等本次作废相关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的相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杨 君

漆崇浩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